

恒源热电 2020 年供热计 量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2 包

招 标 人：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承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CZZC20200915

日 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2. 保密	11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2
4. 踏勘现场	12
5. 询问及答复	12
6. 偏离	13
7. 履约担保	1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9. 招标文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7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 质疑	17
17. 投诉	18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1. 项目说明	22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3.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

1. 相关要求	28
2. 评标方法	28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1
1. 开标程序	31
2. 开标	31
3. 评标委员会	3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2
5. 资格审查	33
6. 评标	33
7. 澄清有关问题	3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6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8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书格式	40
1. 签订合同	40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4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8: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CZZC20200915

项目名称：恒源热电 2020 年供热计量采购项目（第一批）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26400.00 元，其中：第一包 5220000.00 元，第二包 8064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26400.00 元，其中：第一包 5220000.00 元，第二包 806400.00 元。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经过 MID 认证并满足 EN1434 技术标准要求；

(3)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具备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 CPA 型式批准证书及相应报告附件；

(4) 参加投标单位在青岛市必须有售后服务机构；

(5)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11-20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8（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777号

联系方式：159532679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承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12号2单元603户

联系方式：1310518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嘉伟

电话：1310518863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承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恒源热电 2020 年供热计量采购项目（第一批）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交纳要求： （1）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山东承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802070200438728 （2）采用纸质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交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其中银行担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其中银行保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

		<p>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p> <p>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按计价格 2002[1980]号文的 60%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p>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17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波热量表为核心产品。
1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

		<p>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擅自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按“0”分处理。</p>
19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20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p>

		<p>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1 组，每组 5 人，其中：第 1 组，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提示：分别按包确定或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3 日。
29	质疑及质疑答复	<p>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提出。</p> <p>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做出答复。</p>
30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提起投诉。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解释	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u>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u> 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 <u>86665365</u> 。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在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现场递交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5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二、投标人须知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询问及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

告页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0.3.2 资格证书（如有）；

10.3.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0.4 商务部分

10.4.1 投标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0.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其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0.4.6 商务响应表；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4.9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4.10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0.5.2 技术响应表；

10.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6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1.8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1.9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

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制造商授权书	电子文档	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是
3	技术标准	电子文档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经过 MID 认证并满足 EN1434 技术标准要求	是
4	质量标准	电子文档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具备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 CPA 型式批准证书及相应报告附件	是
5	售后机构	电子文档	提供注册地在青岛的营业执照副本	是
6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文档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是
7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电子文档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需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纪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8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含网址链接、时间）	是
9	保证金	电子文档	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基本户开户证明	是
10	相关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上述厂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是
11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ICEA9403-3E2B-4B17-93C1-09D19AE43EF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1.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1.3 本技术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小区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要求物资	到达时间	备注
包二（宸悦府二期）	超声波热量表及相关配套	DN20	套	448	Qn=1.5 立方米/小时		

注：1、热计量装置为超声波热量表，按通讯至楼栋集中器（采取无线或者布线方式均可）要求报价，带通讯模块、楼栋集中器。（采集器须满足招标单位数据上传所匹配的技术要求）

2、热计量装置的配套须满足现场要求，每户热表的安装须配备管网水力平衡调节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管网水力平衡调节系统包括室内温度传感器、户用静态水力平衡阀以及数据采集系统，须满足室内温度采集、数据远传分析及管网平衡调节功能。（所配置的室温传感器数量应不低于总户数的 20%）

3、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热计量装置及管网水力平衡调节系统的安装、首次检定、运行后首次及二次抽检、数据采集系统建设和调试。

★3. 技术要求

●※3.1 热量表技术要求：

- 1) 热量表由超声波流量计、温度传感器和热量积算仪组成。
- 2) 热量表为超声波型式，使用寿命在 9 年以上，计量精度满足 9 年内达到二级以上精确度要求。
- 3) 流量计为螺纹连接，可以水平或垂直任意方向安装，无直管段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技术证明）。
- 4) 热表公称流量下的压损，不大于（包含）15kPa；耐压 PN16。
- 5) 热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要求。（以热表型式评价报告或省级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6) 温度传感器为不低于铂电阻 Pt500 标准。温度范围: 不低于 10—95℃标准范围。

7) 热计量装置配套须能够实现室内温度采集、数据远传分析及管网热调节功能。

8) 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停电自动保存数据功能和自动恢复计量功能, 并保证断电时时间的延续。

9) 具备数据远传功能, 提供 M-Bus 远传通讯接口或者以无线通讯方式实现数据的实时集抄, 并能无偿提供数据匹配和数据远传通讯协议。能满足采购单位已建成数据采集系统建设的不要求。

10) 热表使用寿命不低于 9 年, 热表采用电池供电, 电池的寿命满足 8+2 年的使用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九年质量责任连带承诺(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材料中须明确申明连带责任包含: 热表质量、电池寿命、售后服务、安装售后服务)。

11) 安装方式: 供水侧安装, 积分仪与流量计能分体安装。

12) 具有供水温度、回水温度、供回水温差、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瞬时热量、累计热量、日期。

13) 投标单位最大量程比(常用流量与最小流量比) q_p/q_i 不得低于 100。

14) 热表电池续航时间在热表进行远传数据采集的工况下不低于 9 年, 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48 次/天。”(投标现场须提供电池样品, 并提供电池使用寿命承诺)

15) 热表须具备电池电量报警功能, 在电池低电量的情况下自动提示电量报警信号。

16) 热表安装前必须经过青岛市计量测试所检测并出具检定合格报告。

17)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经过 MID 认证并满足 EN1434 技术标准要求, 并提供认证证书或报告以及可查询所投产品 MID 证书的官方网站。

18) 投标时需具有投标产品的国家质监总局或省质监局颁发 CPA 型式批准证书及相应报告附件。

19) 所投产品的型号,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参数并盖章。

※3.2 静态水力平衡阀技术要求:

20) 承压等级应达到 PN16, 适用温度范围达到 -10℃~120℃。

21) 静态水力平衡阀要求进口知名品牌, 阀门整体进口。质量不低于“欧文托普”“TA”“丹弗斯”或者“霍尼韦尔”。

22) 静态水力平衡阀两端为标准螺纹结构, 且安装用于检测流量的专用接头, 此接头应满足各种测试设备的联接需求, 并保证在正常使用中无泄露之可能。

23) 阀盖、阀芯、阀轴等关键部位材质必须为防脱锌耐腐蚀铜合金, 保证阀门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

24) 阀门必须具有关断、平衡调节、预设定(及刻度内部锁定)、测量的功能。

25) 阀体上必须具有品牌、规格及公称压力的铸造标识,不接受粘贴的各种标识。

26) 静态平衡阀包括安装与阀门的使用,制造商应具有静态平衡阀全面联调的能力,包括专业的调试团队、调试方案、调试工具及调试配套软件,平衡阀产品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的密封性能、流量调节性能检验报告。

27) 供热运行期间须配备驻青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调试要求,并负责居民入住率达到80%以上且至少前三个采暖季的调试维修工作。

※3.3 室温传感器技术要求:

28) 室温传感器不应具备温度显示功能。

29) 室温传感器应符合 JB/T8622-1997 B 级精度。

30) 测温元件最大测温允许误差不应大于 $\pm 0.3^{\circ}\text{C}$,传感器测温漂移不大于 0.2°C /年。

31) 室温传感器采用电池供电时,电池使用寿命不小于9年(9个采暖季)。

32) 所配置的室温传感器数量应不低于总户数的20%,并于固定位置安装。

33) 因室温上传产生的通讯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时间为9年。

3.4 数据采集集中器技术要求:

34) 数据采集集中器的技术要求及通讯协议须满足招标单位使用要求。

35) 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内置数据存储卡,存储时间不小于三个采暖季。

36) 内部带有蓄电池备用电源,保障系统供电,在断电后,应保证电池备用时长不小于24小时。

37) 内置数据通讯模块及通讯卡。

38)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54以上。

3.5 所投产品不满足以上招标技术要求的任何一项均视为废标。

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时需参照技术要求提供样品一台,并书面承诺样表与所投标产品及供货产品一致。评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运回,中标人候选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中标人供货时,以封存的样品作为验收的标准,若所供货物达不到封存样品的质量要求,招标人将不予接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包赔招标人的所有损失。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产品满足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型号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两年内产品型号对应的成功案例和使用至少一个供热季后的抽检报告或质量证明资料。

4) 进口产品需出具整表或零部件以及整体阀门报关单等证明资料。

5) 要求提供质保期内的无偿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易损部件供应等组织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项目具体的响应时间。

7) 投标人需自行到所投项目现场查看施工条件，并根据条件报价。

8) 报价中包括设备材料费（含材料及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等）、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调试费、通讯费、达到供热运行环境的必要费用以及招标单位要求所含费用。

9) 第8)项“要求所含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包含热表首个供热季后两次按10%比例抽样检验费用；热计量装置安装费、辅料费用；数据采集系统安装调试费（248元/户）。

10) 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供货时间要求，按期按量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材料，如出现未按期供货的情况或因到货不符合要求进行调换造成的供货期延误，每延期到货一天扣除其材料合同款总额的1%作为对招标人的补偿。

11) 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相关人员进入其生产场所对材料的采购和生产工艺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监造，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材料供应合同，材料供应厂家应将招标单位已支付的材料款项全额退还给招标单位，并更换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施工工期：本项目第一包安装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数据上传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总体竣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本项目第二包因楼体尚未竣工，实际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质保要求：户用热量表相关配套及施工的质量保证期为9年，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更换（含电池）及计量装置的精度校验，且负责终生维护；平衡阀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阀门。

14) 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中标数量10%的热表电池作为备品备件。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到货、检验、安装时间安排计划及投标方提供书面承诺，到期不能完成将按照拖延工期处罚。

16) 所投进口产品投标需提供报关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报关单号及本次投标数量。

5.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2) 相关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优惠条件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的优惠条件；

2) 这些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3) 优惠条件部分的报价应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得以赠送的方式体现，如有免费内容，应将免费部分价格列明，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

7. 检验检测

出厂检验：

投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应提供一份详细的货物的出厂检验与培训计划，供招标人认可；

出厂检验包括时间、地点、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程序。

招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安排参加或不参加出厂检验。招标单位人员参加出厂检验有以下权力：

a、检查检验方法和程序；

b、抽查检验结果；

c、如果招标单位人员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或不能通过出厂检验，投标人应立即主动更换货物，或采取措施使之满足。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增加由投标人承担。但招标单位人员参加出厂检验不能代替货物运达工地现场后的其他一切检验，也不能免除投标人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2 招标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工期

本项目第二包因楼体尚未竣工，实际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2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卸货。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区城市管理局和能源热电付款流程，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40 %作为首付款；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部件到达甲方现场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竣工资料提交甲方档案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20%作为进度款（须开具合同总价税率 13%的全额发票）；设备运行一个采暖期，热表按 10%比例抽检故障率低于 1%，设备运行两个采暖期，热表按 10%比例进行抽检故障率低于 1%，甲方再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30%作为设备运行款，剩余 10%做质保金。热计量表相关配套质保期为 9 年，质保 5 年

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热计量表部分质保金的 50%，其余部分 9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双方同意以网银等方式进行支付。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4.3 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户用热量表相关配套及施工的质量保证期为 9 年，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更换（含电池）及计量装置的精度校验，且负责终生维护；平衡阀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保期内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阀门。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得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处理。

1.6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招标项目的，商务部分的加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计算。

.....。

2. 评标方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5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3	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或者所投产品经销商与本次投标设备型号相同的供热企业自行采购的数量不低于 800 只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单位近两年（与本次投标设备型号相同）的中标合同，每份合同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	
技术部分	技术条件	热能表数字显示位数	4	热能表数字显示位数满足 7 位得 4 分，满分 4 分。低于 7 位不得分。
		环境等级要求	3	环境等级要求满分 3 分，A 类得 2 分，B 类得 2.5 分，C 类得 3 分。
		温度传感器	4	温度传感器不低于铂电阻 Pt500 标准得 4 分，满分 4

	传感器		分。
	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3	具备断电数据保护功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18个月,断电恢复后断电时的累计数值具有记忆并继续累计功能,得2分,具备现场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加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热表在公称流量下的压损	4	热表在公称流量下的压损不得高于15kPa,压损15kPa-12kPa得2分,压损低于12kPa的每低1kPa加1分,满分4分。(以型式评价报告或省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产地	5	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的,需提供所投产品2015年以后不低于投标数额的整表报关单,同时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流量计、积分仪线路板、电池、传感器)必须为进口产品或者进口品牌(总公司在海外注册,国内分公司为总公司全资注册且国内拥有完整生产线)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流量计)为进口产品的,并能提供不低于投标数额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流量计)报关单的得3分,满分5分。整表进口需后续供货时提供整表型号相对应的报关单。
	材质	1	热表流量计采用金属材质得1分,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明	2	平衡阀能够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的密封性能、流量调节性能检验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整套阀门报关单	2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整套阀门报关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品质要求	2	平衡阀须为进口品牌并符合品质要求。压力等级1.6MPa,使用温度范围-10-120℃,Kvs>4.2m ³ /h,且具有水流方向的铸造标识,不接受粘贴的各种标识。Kvs和水流方向的铸造标识两项满足要求各得1份,满分2分。
售后服	热量表	3	提供热量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且售后服务技术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		支持方案详细可靠得3分。
	平衡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	2	提供平衡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且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详细可靠得2分，方案中应包含具体调试人员数量、调试时间以及调试方法。
	额外服务	2	能够免费额外提供本次采购数量10%的热表作为应急备品，并同时提供九年质保得2分。（本部分热表在采购合同签订完毕后交付采购单位）。
	样品（或演示）	3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现场提供的样品材质、技术先进性进行综合性能评价，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	2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排版整齐有序、内容明确清晰、目录页码相符及明显的文字错误等进行评价，最高得2分。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标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本项目的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招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3 资格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负责资格审查成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资格审查成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继续参加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成员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项目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招标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招标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招标需求、组织招标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书格式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由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或公司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定，供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向需方提供种材料制作及安装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文。

1. 供方、需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有关条款，按本次中标价格及规定责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解释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3) 供需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书；
- (4) 供方中标的投标标书；
- (5) 招标文件。

3.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材料及服务。

4. 需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本合同书共九份，供方六份、需方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需方全称：

供方全称：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号：

根据有限公司招标书和该标书的中标通知书，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或公司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就此次中标的套材料制作及安装服务的有关问题，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该中标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整套材料制作及项下全部内容和条款，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明细、价格见“中标项目名称、数量及投标明细表”。
2. 供货范围：详见“中标项目名称、数量及投标明细表”及技术协议书；
3. 签订合同 2 天内，供方与需方进行技术交底，在供需方共同审核签字认可通过后，供方方可生产。

二、价格与支付

1. 材料明细及投标按此次中标标准执行，包括面料，辅材及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费等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的结算付款办法：
3. 材料明细及投标按此次中标标准执行，包括面料，辅材及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费等费用。
4. 本合同总价的结算付款办法：（付款为货到抽样经权威部门检验合格后付款。）

4.1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区城市管理局和能源热电付款流程，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40% 作为首付款；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部件到达甲方现场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竣工资料提交甲方档案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20% 作为进度款（须开具合同总价税率 13% 的全额发票）；设备运行一个采暖期，热表按 10% 比例抽检故障率低于 1%，设备运行两个采暖期，热表按 10% 比例进行抽检故障率低于 1%，甲方再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30% 作为设备运行款，剩余 10% 做质保金。热计量表相关配套质保期为 9 年，质保 5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热计量表部分质保金的 50%，其余部分 9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双方同意以网银等方式进行支付。

- 4.2 需方施工余料，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做好退库工作。

注：

《现场物资交接记录》按照施工单位、供货方、物资供应中心、工程开发部的顺序进行

签字确认。

《设备\材料验收单》按照供热单位、开发单位、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的顺序进行验收。以上表格，相关各方全部签字方能生效，缺一方签字视为无效。

补充说明：

需方施工余料，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做好清退工作（余料退回厂家，余料货款从合同款中抵减，并做好七联单交接工作），供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

特别说明：

(1) 中标单位办理第二次拨款时必须开具合同额的全额发票，拨款手续须按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办理，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垫资供货的能力，不得以材料款拨付不及时为由拖延交货工期，降低产品质量，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产品加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且今后不得参与由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招标。

(2) 热表运行后按 10%比例两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故障率如高于 1%，加大二次抽检比例至 30%，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抽检如故障率仍高于 1%，则对该项目热表进行 100%比例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检定故障率高于 1%，乙方须承担热表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供需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标准生产制造和检验，确保材料质量。

2. 验收将按以下条件进行：招标文件中，对各分包货物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3. 验收标准按国标、部颁标准或行业、企业标准（就高不就低）。

4. 对于直接送到用户地点的材料到货后 3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材料，承制厂商负责包修、包换。对于直接送到用户地点的材料到货后 90 天内，如出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承制厂商负责解决。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第一包安装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数据上传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总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包

因楼体尚未竣工，实际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参照竣工要求执行。

2. 交货方式及地点：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卸货。

3. 供方发货时，事先用函电通告需方，以便配合。

4. 材料包装、运输：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5. 材料外购、外协主材及辅材，必须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材料产品必须有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卫生、质量检验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材料面料和加工制作的要求。

6. 发货及运输、包装标志：参照有关规定。

五、现场及售后服务

1. 在保修期限内，需方如发现材料质量问题，供方在收到需方的函、电后，4小时内给以答复，在24小时内派专人到达需方现场解决。如确属质量问题，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向需方偿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但违约金额不超过总价值30%。

2. 由于需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3. 合同签定后供方、需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由需方所在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定后供方、需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全称： 供方全称：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ICEA9403-3E2B-4B17-93C1-09D19AE43EF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或公司所属独立法人单位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3)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青岛市

2、交货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施工现场车底板交货。

3、技术资料

(见标书技术部分及中标后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4、质量保证及监造

(见标书技术部分及中标后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5、检验

(见标书技术部分及中标后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6、售后服务

(见标书技术部分及中标后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注：投标人前来投标时，应携带技术协议范本（电子版）及商务合同专用章，

以便贵方中标后双方及时签订技术协议及合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10、供热计量装置质量保证承诺书（见附件8）；
- 11、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9）；
- 12、投标人承诺函（见附件10）；
- 13、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4、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包: 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付款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附件 8:

供热计量装置质量保证承诺书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公开招标的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供热计量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 我公司特委托 (授权) 公司代理我公司产品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产品中标, 我公司承诺九年内保证质量, 并承诺在质保期内如代理商 (或授权商) 不按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的规定完成质保、售后等服务, 将由我公司按招标文件或合同履行质保、售后等服务, 对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相应责任由我公司全面承担。

特此承诺

(热计量表生产厂家落款并加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供热计量装置质量保证承诺书需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且必须加盖热计量表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 9: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10:

投标人承诺函

山东承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青岛_____有限公司）就与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XX 项目中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如下: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
- 2、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
- 3、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的人员互相担任对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含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职务;
- 4、我公司生产经营购进原材料、零配件是由其他投标人控制的;
- 5、我公司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由其他投标人控制;
- 6、与我公司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家庭、亲属关系;
- 7、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如存在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我公司同意贵公司视为我公司未全面响应本目标书，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

承诺人: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1）；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2）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3）；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4）；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备注
1	热量表	1)热量表由超声波流量计、温度传感器和热量积算仪组成。 2)热量表为超声波型式，使用寿命在9年以上，计量精度满足9年内达到二级以上精确度要求。 3)流量计为螺纹连接，可以水平或垂直任意方向安装，无直管段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技术证明）。 4)热表公称流量下的压损，不大于（包含）15kPa；耐压PN16。 5)热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要求。（以热表型式评价报告或省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6)温度传感器为不低于铂电阻Pt500标准。温度范围：不低于10--95 C标准范围。 7)热量装置配套须能够实现室内温度采集、数据远传分析及管网热调节功能。 8)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停电自动保存数据功能和自动恢复计量功能，并保证断电时时间的延续。 9)具备数据远传功能，提供M-Bus远传通讯接口或者以无线通讯方式实现数据的实时集抄，并能无偿提供数据匹配和数据远传通讯协议。能满足采购单位已建成数据采集系统建设的不要求。 10)热表使用寿命不低于9年，热表采用电池供电，电池的寿命满足8+2年的使用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九年质量责任连带承诺（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材料中须明确申明连带责任包含：热表质量、电池寿命、售后服务、安装售后服务）。 11)安装方式：供水侧安装，积分仪与流量计能分体安装。 12)具有供水温度、回水温度、供回水温差、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瞬时热量、累计热量、日期。 13)投标单位最大量程比（常用流量与最小流量比） q_p/q_i 不得低于100。 14)热表电池续航时间在热表进行远传数据采集的工况下不低于9年，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48次/天。（投标现场须提供电池样品，并提供电池使用寿命承诺） 15)热表须具备电池电量报警功能，在电池低电量的情况下自动提示电量报警信号。 16)热表安装前必须经过青岛市计量测试所检测并出具检定合格报告。 17)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经过MID认证并满足EN1434技术标准要求，并提供认证证书或报告以及可查询所投产品MID证书的官方网站。 18)投标时需具有投标产品的国家质监总局或省质监局颁发CPA型式批准证书及相应报告附件。 19)所投产品的型号，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参数并盖章。	个	448	否	样品
2	静态水力平衡阀	1)承压等级应达到PN16，适用温度范围达到-10℃～120℃。 2)静态水力平衡阀要求进口知名品牌，阀门整体进口。质量不低于“欧文托普”“TA”“丹弗斯”或者“霍尼韦尔”。 3)静态水力平衡阀两端为标准螺纹结构，且安装用于检测流量的专用接头，此接头应满足各种测试设备的联接需求，并保证在正常使用中无泄露之可能。 4)阀盖、阀芯、阀轴等关键部位材质必须为防脱锌耐腐蚀铜合金，保证阀门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 5)阀门必须具有关断、平衡调节、预设定（及刻度内部锁定）、测量的功能。 6)阀体上必须具有品牌、规格及公称压力的铸造标识，不接受粘贴的各种标识。 7)静态平衡阀包括安装与阀门的使用，制造商应具有静态平衡阀全面联调的能力，包括专业的调试团队、调试方案、调试工具及调试配套软件，平衡阀产品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的密封性能、流量调节性能检验报告。 8)供热运行期间须配备驻青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调试要求，并负责居民入住率达到80%以上且至少前三个采暖季的调试维修工作。	个	448	否	样品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3	室温传感器	1)室温传感器不应具备温度显示功能。 2)室温传感器应符合JB/T8622-1997 B级精度。 3)测温元件最大测温允许误差不应大于±0.3℃，传感器测温漂移不大于0.2℃/年。 4)室温传感器采用电池供电时，电池使用寿命不小于9年（9个采暖季）。 5)所配置的室温传感器数量应不低于总户数的20%，并于固定位置安装。 6)因室温上传产生的通讯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时间为9年。	个	90	否	样品
4	数据采集集中器	1)数据采集集中器的技术标要求及通讯协议须满足招标单位使用要求。 2)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内置数据存储卡，存储时间不小于三个采暖季。 3)内部带有蓄电池备用电源，保障系统供电，在断电后，应保证电池备用时长不小于24小时。 4)内置数据通讯模块及通讯卡。 5)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54以上。	个	448	否	